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 霸 數 碼 集 團 (控 股)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4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Pertubuhan Peladang Kebangsaan(國家農民組織)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買賣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或授權採取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協議生效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事宜及事件,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彼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非重大性質協議條款修訂。」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14年9月24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 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曾敏